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徐懿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博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加入国信证券。曾负责的项目包括：永艺股份、共达电声等首发项目，永艺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华映科技 2016 年非公开、金固股份 2015 年非公开、金固股份 2014 年非公开、TCL 集团 2010 年非公开、京东方 2009 年非公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曾参与的项目包括：荣盛发展 200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锡业股份 2009 年配股项目、建设银行 A 股首发项目和中核钛白首发项目。

牟英彦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4 年加入国信证券。曾参与永艺股份 IPO 项目、东易日盛 2016 年非公开、永艺股份 2016 年非公开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张莉兴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5 年加入国信证券。曾参与华映科技 2016 年非公开、藏格控股重组上市项目、藏格投资可交换债项目、大汉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郭玮先生、陈宽永先生、杨纯子女士、太国强先生、苏昭棠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科技”、“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531-83261666

经营范围：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机械的销售及租赁；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机、减速机、制动器的生产、销售；钢结构加工；智能停车设备、立体仓库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维保；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的设计、研发；停车场规划设计、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大汉科技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大汉科技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 年 4 月 28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

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0 年 5 月 14 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0 年 5 月 14 日，国信证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

6、2020 年 6 月 29 日，鉴于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对大汉科技项目进行审议，经内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推荐。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0 年 5 月 14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大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0 年 5 月 14 日，国信证券对大汉科技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0 年 6 月 29 日，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对大汉科技项目进行审议，经内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大汉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大汉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大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为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其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30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181200007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等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济南共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大汉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大汉科技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440000455766969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保荐书》、

《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强周期性风险

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最近十年，建筑起重机械行业经历了“高速发展”、“断崖下跌”、“景气复苏”三个阶段，2013 年度中国塔机销量达 6.37 万台，但 2016 年度我国塔机销量仅为 0.70 万台，较 2013 年度销量下滑 89%，目前行业又进入景气复苏阶段，行业强周期性主要受下游房地产、基建行业需求影响，受行业存量设备更新换代需求的影响，建筑起重机械产品的使用期一般为 8 年。

若本轮行业景气复苏期内，建筑起重机械存量设备迅速完成更新换代，并装配式建筑发展不及预期，下游房地产、基建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则行业景气度可

能会再次下行，对本行业和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高增长波动性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79.04 万元、99,681.48 万元和 209,515.3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323.93 万元、6,922.98 万元和 19,166.33 万元，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均实现同比超过 100%增长，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得益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维持相对稳定增长，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行业市场集中度的逐步提高，下游市场更新换代需求逐步恢复，以及装配式建筑对行业带来的结构性机遇。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密切相关，具有周期性，建筑起重机械行业自身也存在较强周期性，装配式建筑发展存在不及预期风险，叠加行业竞争或进一步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无法持续高增长的风险、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22%股份，另通过共创商务控制公司 2.9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13%股份，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金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尽管公司通过《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财务、资金使用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经营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技术和研发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方持续加大对建筑起重机械产品高安全要求，装配式建筑的大力发展对建筑起重机械产品也提出更高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进行技术的升级与迭代，虽然公司一直专注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升级，但未来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研发的中大型塔机等核心产品创新失败，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导致公司

所提供产品的竞争力减弱，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

5、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

（1）融资租赁业务的坏账风险

2012 年，公司成立子公司中康融资从事塔机、施工升降机的融资租赁业务，2012 年至 2014 年，融资租赁业务的开拓为公司贡献重要利润，但受行业周期变化，2015 年开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逾期情况逐步增多，公司也逐步收缩此业务，严控客户信用风险，受应收融资租赁款逾期影响，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逾期租金主要为 2016 年度及以前所做融资租赁业务产生，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做融资租赁模式销售业务占当期总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且客户逾期率较低。

随着行业景气度逐步提高、设备大型化及南方市场客户的开发，预计未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需求会持续增加，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占比会提高，虽然公司执行严格的风控措施，但若行业景气度下降，客户违约情况可能会增多，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经营租赁业务的坏账风险

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租赁业务应收账款一般会有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租赁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93.81 万元、4,355.15 万元和 7,072.3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呈递增趋势。若公司不能按期收回应收账款，甚至发生无法回收情形，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进行了多项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租赁厂房，同时亦向关联方转让抵账房产等。2017-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632.84 万元、2,958.96 万元和 4,374.52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5%、3.83%和 2.73%。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3 万元、101.63 万元和 18.96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0.1%。2017-2019 年度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金额分别为 38.10 万元、114.29 万元和 234.72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土地、固定资产等偶发性交易。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未来仍会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

易，届时若公司出现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能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7、发行人部分房产及部分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广东大汉生产用厂房为租赁而来，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米，未有权属证书。2018 年 1 月，因上述土地房产涉及违法建设厂房，有关部门出具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2019 年 9 月，有关部门出具《历史“两违”项目整改通知书》，要求广东大汉整改，整改完成后可纳入监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大汉尚未收到上述土地厂房纳入监管的文件，存在租赁的厂房等建筑物被拆除风险。

公司位于章丘的一个占地面积约 100 亩生产厂区所用土地厂房系租赁而来，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厂房也未有权属证书，存在被拆除风险。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有 8 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该 8 处房产不涉及公司生产用厂房，其中 5 处房产为公司部分客户用以抵货款的房产，该部分房产的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中。由于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

8、产品安全事故风险

国家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生产、安装、使用实行全流程监管，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公司具备建筑起重机械生产相关的特种设备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起重机械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租赁商、建筑施工企业，客户一般自身会配备或者在当地有经常合作的专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队伍，保证建筑起重机械的正确安装，同时，公司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含有详细的安装指导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因客户不当安装或后期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塔机、施工升降机倒塌的安全事故。

鉴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在未来仍存在发生塔机、施工升降机倒塌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品牌及市场推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起重机械行业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独特的竞

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稳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莉兴

2020年7月2日

保荐代表人：

徐　懿　　牟英彦

2020年7月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0年7月2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0年7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0年7月2日

总经理：

邓　舸

2020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20年7月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徐懿、牟英彦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徐　懿　　牟英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